

試驗報告

委託單位：保證責任雲林縣荷苞嶼合作農場

報告編號：113A2895

申請人：同委託單位

電話：05-5991377

傳真：-

地址：649101 雲林縣二崙鄉港後村安平路 161-15 號

生產者：廖中富

樣品來源：雲林縣

樣品名稱：青江菜

樣品編號：-

採樣人員：-

採樣日期：113 年 10 月 24 日

委託試驗

項目及測

試方法：

☒ 410 項農藥殘留檢驗：衛授食字第 1111901537 號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MOHWP0055.05)

☐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檢驗：衛福部衛授食字第 1071902338 號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MOHWP0054.04)

收件日期：113.10.25

試驗完成日期：113.10.29

報告開立日期：113.10.30

檢出項目	檢出值(ppm)	定量極限(ppm)	容許量(ppm)
Chlorfenapyr 克凡派	0.04	0.01	1.0
Dinotefuran 達特南	0.06	0.01	2.0
Fluopicolide 氟比來	0.02	0.01	3.0
Fluopyram 氟派瑞	0.02	0.01	0.7
Propamocarb hydrochloride 普拔克	0.17	0.01	10.0

備註：1. 試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試驗結果，不對產品符合性作判斷。

2. 本報告由委託單位自行抽樣送檢，本試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實驗室僅負責對該送檢樣品進行試驗，試驗結果僅對該送檢樣品有效，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

3. 本報告僅供參考使用，不得作為法律訴訟依據。

4. 本報告部分摘錄無效，不得分離使用、影印複製、宣傳廣告或無使用農藥證明。

5. 檢出值若高於定量極限則匯整於上表，其他項目檢出值低於定量極限視為未檢出(以"N.D."表示)，本試驗方法所有測試項目及定量極限，詳列於「殘留農藥檢測項目及定量極限列表_410 項及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111.01 版)」。

6. 容許量標準係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農藥殘留容許標準(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衛授食字第 1131300473 號令修正)，本檢驗報告所列容許量僅供參考，如有更新，則依最新公告為準；容許量欄位未顯示數值，則表示該標準未對該項農藥於該類作物或樣品訂定殘留容許量。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大樓 8、9 樓

No. 145, Xingda Rd. South Dist., Taichung City 4022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4)22840376 傳真 FAX: +886(4)22874540 信箱 EMAIL: SSTC@nchu.edu.tw

Ching-Yi Lee

報告簽署人

